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吴德辉先生的个人简历，吴德辉先生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董事候选人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补选吴德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成湘东

吴悦娟

蒋培登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